附件1：

三亚市2023年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

加快项目建设奖励（社会投资）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三亚市2023年“暖心留工助发展”激励措施》。

二、申报事项

三亚市2023年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加快项目建设奖励（社会投资）。

1. 申报条件

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全市开工在建（包括一季度新开工）的固定资产社会（企业）投资项目2023年第一季度建安工程费完成投资达4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业主单位。

四、支持内容

按2023年第一季度建安工程费实际完成投资达4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社会（企业）投资项目业主单位10万元/个奖励。完成投资额为项目建安工程费，不包含土地款、设备购置及其他费用，实际完成投资额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登录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下载相关统计报表，收集整理项目投资数据，由市统计局最终确认与平台数据是否一致。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应把奖励金发给项目施工、代建、监理等单位，获得奖励资金的单位应将奖励金发放给工作人员和建筑工人。同时符合各区政府或其他部门促投资同类型奖励补贴的，只能选择其一，不得重复享受。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

1.三亚市2023年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加快项目建设奖励（社会投资）资金申请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项目备案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原件上传；

5.企业提供2023年1-3月报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投资数据明细凭证（进入系统在“数据查询”处将每月数据表导出打印并分别加盖公章），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6.企业奖金分配计划方案（主要写明项目业主与施工单位分配比例），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7.施工进度三方确认单，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再次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

申报主体于2023年4月21日前（含）通过三亚惠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zwwx.sanya.gov.cn/zcdx/#/home），注册登录后完成项目申报。如逾期未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奖励资金申报，超期不再受理。

（二）审核

**初审：**市发展改革委对项目业主线上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复核：**市统计局对项目业主上报的一季度实际完成投资额进行确认。**终审：**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初审、复核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全流程审查。依据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工作会议进行审议并确认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三）公示

市发展改革委将会议审核后符合条件企业名单及奖励金额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三亚惠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在公示期间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结果将通知相关企业。

（四）资金拨付

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发展改革委将获得奖励资金的企业名单及金额明细上报三亚市政府，经三亚市政府同意后，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

七、办理部门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八、受理窗口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楼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科

九、申报时间

2023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21日

十、咨询电话

申报咨询联系电话：0898-88363089；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98-60827008；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若企业在奖励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不履行相关承诺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况，其相关失信行为将纳入三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对相关企业或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及处罚。